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2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三、会议议案	8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议案三、《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议案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 201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 2016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 蒋志坚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赵晓莉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赵长遂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6、《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8、《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9、《关于 201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10、《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沈解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王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钟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报告人：董事长 蒋志坚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赵长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傅 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蔡 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人：董事长 蒋志坚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赵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3.01 选举魏利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赵晓莉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 4、宣读并审议议案；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非累计投票事项：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累积投票事项：

-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沈解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钟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赵长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傅 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蔡 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赵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3.01 选举魏利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关联股东需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数总数。

4、议案 11、议案 12 和议案 13 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法如下：

4.1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非独立董事。

4.2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独立董事。

4.3 在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监事。

5、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议案一：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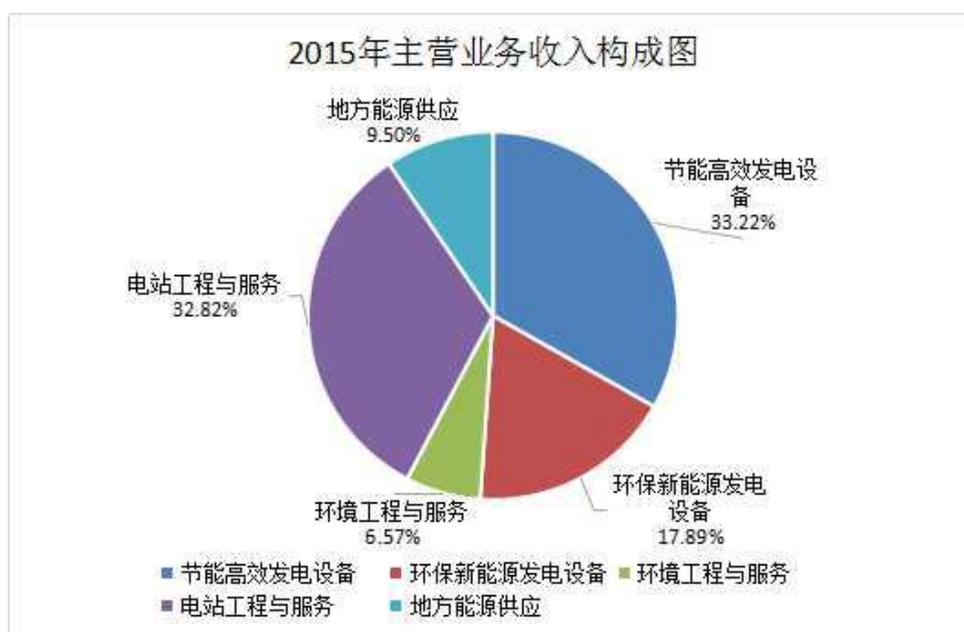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第一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驱动因素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专注于能源和环保领域的电站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包等电站综合系统集成和服务，具备传统电站、新能源电站、烟气治理及上述领域关键设备与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主要业务包括锅炉设备制造（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电站工程与服务、环境工程与服务与地方能源供应。



1、锅炉设备制造业务：包括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华光股份是目前行业内锅炉品种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2015 年，公司实现锅炉设备

制造营业收入 17.25 亿元。

2、环境工程与服务：包括脱硫、脱硝（SCR/SNCR/催化剂）、除尘等烟气治理工程与服务。

子公司华光环保主要承接烟气治理业务，2015 年，环境工程与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2 亿元。

3、电站工程与服务：包括传统电站及环保新能源电站（光伏）的工程综合服务；

子公司西安大唐电力设计院与子公司华光电站共同承接国内外总承包项目及服务业务，2015 年，电站工程与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08 亿元。

4、地方能源供应：包括热力、电力。

子公司友联热电是拥有 2 台 100t/h 和 2 台 15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24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台 12MW 背压机汽轮发电机组的热电联产企业，2015 年经改造已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015 年，友联热电实现销售收入 3.21 亿元。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15 年，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突出，消费需求下滑，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低谷，社会用电量处于低谷。世界经济同样面临下行压力，全球经济增长仍未出现明显起色，短期内国外市场需求并没有明显增长。

电站锅炉行业，尤其是火电行业产能过剩与市场下滑已经成为不争事实。“新常态”下电力需求仍将低速增长，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将快速增长，火电行业仍将持续下滑。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火电发电量负增长。据中电联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0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低于 4400 小时，降幅较大。2015 年新增发电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超过 53%。根据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统计，2015 年全国发电设备生产完成 11031.41 万千瓦，同比下降 17.2%，其中火电机组 7327.58 万千瓦，占 66.4%，同比下降 16.5%。受火电行业投资下降的影响，电站锅炉、传统电站工程与电站烟气治理的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向清洁能源行业转型是火电设备与工程企业的发展的必然，同时虽然锅炉整体市场下滑，在相关领域仍存在发展机遇，例如热电联产、工业锅炉节能环保改造等，并且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推进，锅炉行业海外市场、国内环保新能源发电市场将面临发展机遇。

公司及时转型，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并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市场占有率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报告期，建立完成印尼和巴基斯坦办事处，努力将海外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增量。

烟气治理行业，“十二五”期间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大气环保治理政策法规，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提高，以火电脱硫为例，2003 年新建电厂排放标准为 400mg/m³，2011 年提高到 100mg/m³，2014 年提出的超低排放将其提高到 35mg/m³。与世界发达国家烟气排放标准比较，中国的超低排放标准更严格、排放值要求更低，号称世界最严排放标准。这些政策的出台驱动了我国烟气治理市场的发展。

公司及时抓住机遇，已经打造了热电联产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子公司友联热电“燃煤烟气氨法脱硫组合超低排放技术及装置”经评审鉴定，在同类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一示范工程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后续超低排放市场的拓展，同时公司积极研究脱汞、低温催化剂、湿式电除尘等烟气治理方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所持有的 3 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转让手续，合计 195.6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转让价
无锡市正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股权	30.00	49.21	39.368
无锡华东锡锋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股权	100.00	99.40	79.52
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股权	75.00	95.96	76.758
合计	205.00	244.57	195.656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华光股份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号）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平台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华光）清洁燃烧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公司是国家能源行业生物质能发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秘书长单位，主持制订及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2、热电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在热电锅炉行业多项核心装备及技术，拥有丰富的热电运营经验。2015年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SO_2 \leq 35mg/Nm^3$ 、 $烟尘 \leq 5mg/Nm^3$ 、 $NO_x \leq 50mg/Nm^3$ ）。且经评审鉴定，友联热电“燃煤烟气氨法脱硫组合超低排放技术及装置”在同类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热电行业中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3、专利及标准情况

截至2015年底，华光股份母公司合计专利授权总数232件，其中发明专利57，实用新型175；参与制定标准22件，其中10件为主持制定标准，14件为国家标准。

4、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主岭市签订了《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华光股份已建立起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平台，完全具备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发电项目的能力和资源。通过履行《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市场的规模和地域，进入东北地区市场；并为今后垃圾发电项目获取增加业绩支撑，进一步打开市场。

5、关键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

近58年的历史发展中，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从事市场营销、研发设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付出了自己的贡献，使得公司在同类企业中位居前列。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面临市场需求萎缩，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愈演愈烈，资金回笼难度加大等不利因素，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审时度势，从容应对，勤勉尽责，攻坚克难。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99亿元，同比增长

8.09%；实现利润总额 2.01 亿元，同比增长 37.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 亿元，同比增长 33.92%。

2015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场销售方面

公司在稳定传统优势市场的同时，大力推进向新能源设计、工程总包领域转型；同时加强国际国内市场拓展，特别是国外市场的拓展，完成了印尼和巴基斯坦两个办事处的建设工作。2015 年，公司新增订单 46.41 亿元，其中节能高效发电设备订单 18.31 亿元，占比 39.45%；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订单 6.96 亿元，占比 15%，其中垃圾焚烧锅炉（含炉排）新增订单 5.20 亿元，同比增长了 413.47%；电站工程与服务订单 18 亿元，占比 38.79%，其中光伏电站工程新增订单 8.99 亿元；环境工程与服务订单 3.14 亿元，占比 6.76%。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母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成功列入“省创新示范企业”；沭阳炉排垃圾炉项目被列入“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被列入“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子公司华光环保“无锡高效节能集成化烟气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效节能集成化烟气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获批准挂牌，石灰石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和工业锅炉脱硝都实现突破。同时，高效节能催化剂省级产业化计划获省科技厅专项资助。

3、生产技改和工程建设方面

2015 年，公司提升生产制造及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完善流程，防范风险。子公司友联热电重点完成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报告期内通过环保验收工作，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标准

（ $SO_2 \leq 35mg/Nm^3$ 、 $烟尘 \leq 5mg/Nm^3$ 、 $NO_x \leq 50mg/Nm^3$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在热电行业中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子公司华光电站全年累计完成总容量约 120MW 的光伏项目建设，其中乐平一、二期和连云港、高佳项目等 60MW 当年完成并网发电，为今后开展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业务积累了宝贵经验。

4、在管理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水星”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深入落实人才强企战略，加快推进了环保和能源领域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员工等培养；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完成了“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定稿工作和宣贯工作。

5、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华光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停牌，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涉足环保设备制造，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迈出坚实的一步。但因双方在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方面无法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复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亿元，比上年增长3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267,056.47元，比上年增长80.11%。以2015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每股收益为0.44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98,710,193.32	3,144,344,847.46	8.09
营业成本	2,753,024,344.50	2,520,144,792.94	9.24
销售费用	98,942,203.94	103,029,130.53	-3.97
管理费用	342,399,473.76	346,388,239.61	-1.15
财务费用	-19,984,958.76	-9,845,820.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91,185.16	99,004,985.21	5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039.47	-55,100,591.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2,052.46	-87,963,544.3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03,128,545.60	120,255,051.51	-14.24
资产减值损失	36,340,620.58	69,212,615.58	-4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00.00	57,000.00	-200.00
营业外收入	25,159,279.94	38,616,180.81	-34.85
营业外支出	5,619,344.16	2,113,215.10	165.9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0,469.41	364,831.73	300.31
所得税费用	35,521,580.76	24,914,527.58	42.57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锅炉制造业	1,724,602,561.08	1,365,675,633.61	20.81	-12.17	-13.00	3.76
工程综合服务	1,329,091,181.18	1,147,782,157.76	13.64	61.23	67.67	-19.56
地方能源供应	320,707,867.82	234,899,151.99	26.76	-5.64	-10.15	15.9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节能高效发电设备	1,120,991,664.70	860,375,649.17	23.25	-21.71	-22.68	4.32
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	603,610,896.38	505,299,984.44	16.29	13.49	10.54	15.84
环境工程与服务	221,586,865.32	122,837,028.96	44.56	12.89	-4.53	29.38
电站工程与服务	1,107,504,315.86	1,024,945,128.80	7.45	76.34	84.39	-35.14
地方能源供应	320,707,867.82	234,899,151.99	26.76	-5.64	-10.15	15.9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675,654,976.31	2,148,961,321.64	19.68	-1.93	-1.07	-3.42
国外	698,746,633.77	599,395,621.72	14.22	74.91	74.51	1.4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电站工程与服务增长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增幅较大，实现销售收入 3.5 亿元。
- 2、国外业务增长原因：电站工程与服务国外项目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锅炉制造	172,460.26	172,460.26	0	-12.17	-12.17	0
电站工程与综合服务	165,000.00	132,909.12	30,129.89	73.46	61.23	12.23
电力、热力	32,070.79	32,070.79	0	-5.64	-5.64	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锅炉制造业	原材料、外购件	1,296,845,581.68	94.96	1,500,086,277.69	95.56	-15.67
锅炉制造业	直接人工	27,723,215.36	2.03	26,529,361.75	1.69	4.31
锅炉制造业	制造费用	41,106,836.57	3.01	43,169,079.78	2.75	-5.02
锅炉制造业	合计	1,365,675,633.61	100	1,569,784,719.22	100	-14.95
工程综合服务	外购件	880,922,806.08	76.75	538,862,813.12	78.72	38.83
工程综合服务	直接人工	266,859,351.68	23.25	145,668,199.48	21.28	45.41
工程综合服务	合计	1,147,782,157.76	100	684,531,012.60	100	40.36
地方能源供应	原材料、外购件	160,835,449.38	68.47	181,751,406.50	69.52	-13.00
地方能源供应	直接人工	7,140,934.22	3.04	6,640,514.56	2.54	7.01
地方能源供应	制造费用	66,922,768.39	28.49	73,045,660.21	27.94	-9.15
地方能源供应	合计	234,899,151.99	100	261,437,581.27	100	-11.30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44 亿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7.97%。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4.20 亿元，占 2015 年采购总额的 15.26%。

2、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8,942,203.94	103,029,130.53	-3.97	

管理费用	342,399,473.76	346,388,239.61	-1.15	
财务费用	-19,984,958.76	-9,845,820.82	不适用	报告期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6,340,620.58	69,212,615.58	-47.49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000.00	57,000.00	-200.00	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兑现
营业外收入	25,159,279.94	38,616,180.81	-34.85	报告期不需支付款项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5,619,344.16	2,113,215.10	165.91	报告期支付违约金等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0,469.41	364,831.73	300.31	报告期处置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35,521,580.76	24,914,527.58	42.57	报告期利润增加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128,545.60
研发投入合计	103,128,545.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23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获得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重点开发了公司首创的 220t/h 带一次中间再热的超高压煤粉锅炉，同时结合子公司友联热电改造项目进行更新技术的开发，积极做好低氮燃烧技术的攻关及产品应用；母公司被成功列入“省创新示范企业”；沭阳炉排垃圾炉项目被列入“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被列入“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子公司华光环保“无锡高效节能集成化烟气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效节能集成化烟气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获批准挂牌，石灰石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和工业锅炉脱硝都实现突破。高效节能催化剂省级产业转化计划获省科技厅专项资助。

4、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91,185.16	99,004,985.21	502.49	报告期支付的贷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039.47	-55,100,591.56	不适用	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2,052.46	-87,963,544.36	不适用	报告期增加的分红以及归还的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总资产	5,067,889,479.82	100.00	4,508,155,074.50	100.00	12.42	
货币资金	1,377,863,470.53	27.19	797,417,901.63	17.69	72.79	报告期公司贷款回笼及预收款项的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57,000.00	0.001	-100.00	远期结售汇已在报告期交割完成
在建工程	21,269,179.72	0.42	2,218,179.23	0.05	858.86	报告期新增节能环保技改项目投入
应付票据	826,120,805.22	16.30	412,858,650.72	9.16	100.10	报告期应付款项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收款项	1,059,514,565.09	20.91	752,682,537.05	16.70	40.77	报告期新增合同预收款
应付股利	377,357.45	0.01	107,877,357.45	2.39	-99.65	报告期支付上期应付的股利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55	-100.00	归还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19,159,558.56	0.38	13,730,950.95	0.30	39.54	报告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50.00	0.00	-100.00	远期结售汇已在报告期交割完成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996.98	0.01	2,662,500.98	0.06	-71.83	报告期热力入网费摊销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主岭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华光股份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6年1月，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完成了所持有的3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转让手续，合计195.65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	评估值	转让价
无锡市正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5%股权	30.00	49.21	39.368
无锡华东锡锋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10%股权	100.00	99.4	79.52
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36%股权	75.00	95.96	76.768
合计	205	244.57	195.656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传统电站、新能源电站的设备成套和工程总包	90.00	5,000	65,322.50	8,134.25	722.89
无锡华光新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服务	脱硫、脱硝、除尘及催化剂生产	35.00	3,000	41,695.98	11,759.07	5,670.97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供气	电力、蒸汽	65.00	15,000	49,513.91	23,652.89	4,090.52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制造	工业锅炉、辅机	58.99	5,000	41,095.18	7,438.11	34.16

无锡华光动力管道有限公司	制造	锅炉水管弯管、下降弯管	70.00	500	1,041.62	1,024.62	38.23
无锡华光锅炉运业有限公司	货运	运输	50.59	170	1,560.29	1,252.20	140.35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设计安装	电站工程总包设计安装	96.67	3,000	72,855.71	6,102.07	1,001.89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成员单位的存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	20.00	50,000	488,263.24	60,423.74	4,966.5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华光股份将围绕“建成具有现代企业特征、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能源环保领域核心设备供应商、工程综合服务商和投资运营商，打造‘百年华光，百亿华光’”的企业愿景，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兴业务，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整合业务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2016年经营目标。

(二) 经营计划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结合公司发展现状，预计2016年合并报表实现销售收入35亿元，利润总额1.6亿元。

2016年公司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海外市场布局 and 拓展力度，切实推进国际化进度。积极参与无锡市“一带一路”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同时在成功成立印尼和巴基斯坦办事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布局 and 拓展力度，全力拓展海外新兴市场。

2、加大投资并购力度，进行全产业链布局调整。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手段，坚持以做强锅炉主业为核心，坚持由锅炉产业链向相关产业链有序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加强母公司管控，形成内部协同发展模式；同时，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改善已有业务运营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

4、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抢占主营业务技术制高点。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品升级，加大超低排放业务推广。

- 5、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华光跨越式发展人才队伍。
- 6、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确保全公司安全稳定运营。
- 7、加大技改投入，持续升级和提高制造能力，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2016年，传统煤电新增投资增速仍将持续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订单价格持续低位徘徊。

公司将继续加快向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设计、工程总包与服务转型，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公司节能环保产品的性能，内部挖潜，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2、成本风险

公司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这两项占营业成本的90%以上。其中原材料以钢材为主，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钢材价格易出现波动，给公司订单价格和毛利率带来较大影响；另外，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实行精益生产管理与目标成本管理，做到科学投产，降低风险；积极关注后市钢材价格走势，创新采购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推进技改，减少用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3、应收账款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及银行信贷政策影响，资金回笼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应收账款有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将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加强合同评审及风险评估力度；同时完善市场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机制，积极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力争把应收账款控制在行业内的合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志坚

2016年5月5日

议案二：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监事会审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募集资金,也无前期募集的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

(五)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15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七)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专项监督意见

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和专项说明进行了详细检查,听取了董事会及相关部门的专项报告,查阅了近3年的利润分配相关文件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分红意见的说明客观真实。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留存未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赵晓莉

2016年5月5日

议案三：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其余独立董事委托，现在作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燕：女，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曾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兼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长遂：男，1945 年出生，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 1987—1988 年在美国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作访问学者，先后担任国家 863 计划能源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省政协常委、国际流化床燃烧会议常设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分会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多相流测试技术专委会常委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协委员、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常年技术顾问等。现就任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热能工程研究所，兼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涛：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原建设部科技司。曾创办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并任主任，曾任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曾任桑德国际、首创股份、江南水务、永清环保、国中控股独立董事。现任 E20 环境平台首席合伙人、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兼任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中国大气网总编，中宣 E20 环境医院院长，清华北控环境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及巴安水务、华光股份、海峡环保独立董事。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以上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 在任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燕	是	是	7	3	4	0	0	否	2
赵长遂	是	是	7	4	3	0	0	否	2
傅 涛	是	是	7	2	5	0	0	否	2

2、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依据相关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年报审计、高管考核等事项。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涉及材料，保证了我们充分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包括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长王福军先生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周建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

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公司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业绩考核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其薪酬情况符合各自综合业绩考核结果。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2016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度，经招标考评，公司改聘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2560万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76%，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也没有违反正在履行中的各项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4项定期报告及34项临时公告，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实施等事项的决策中，实施了有效监督，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长遂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各位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1、实现营业收入 33.99 亿元，同比增长 8.09%；
- 2、实现利润总额 2.01 亿元，同比增长 37.05%；
-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 亿元，同比增长 33.92%。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5,163,562.87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3,525,335.72 元，实现净利润 51,638,227.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8,178,434.26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163,822.715 元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5,6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9,052,838.69 元。

2015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58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3,212,838.69 元结转以后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455,597.42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16%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各位作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 2015 年度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现已到期。

鉴于该机构 2015 年度为我公司作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因此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品销售、原材料购买、贷款转账等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各项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的测算,2015年预计发生金额和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以及2016年预计金额如下: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未预计	24,218.20
	小计	/	24,218.20
合计	/	0	24,218.20

情况说明:

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是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依据项目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与服务,2015 年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已将该销售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统一计入与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预计的 10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中,并未超出预计数。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初至2016年4月20日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0	10	0	1,836.27	2
	小计	8,000	10	0	1,836.27	2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0	10	2,998.02	1,047	1
	小计	8,000	10	2,998.02	1,047	1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6年初 至2016年4 月20日	2015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注】	销售 商品	80,000	98	0	34,416.27	97.91
	小计	80,000	98	0	34,416.27	97.91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购买 原煤	24,000	100	4,262	16,111.02	100
	贷款 转账	29,000	100	0	24,500	100
	小计	53,000	100	4,262	40,611.02	100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还贷 融通 资金	15,000	100	0	3,500	100
	小计	15,000	100	0	3,500	100
合计	/	164,000	/	7,260.02	81,410.56	/

注：本项关联交易为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与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含与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进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将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生产经营目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享用关联方产业平台优势与市场资源，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热网工程改造。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无锡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改造及烟气治理工程与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光伏工程与服务，此项交易有利于华光电站进一步向环保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扩大业务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并进行贷款转账，有利于保证电厂的正常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还贷融通资金，有利于解决了暂时的资金需求，降低风险。

由于以上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其余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年5月5日

议案八：

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1亿元，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金额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期限	授信品种	担保方式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5,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浦发银行锡山支行	50,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30,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朝阳支行	10,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5,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广发银行永乐支行	15,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30,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	1 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年5月5日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6 年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的额度：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预计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二）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委托理财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 年 5 月 5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预计 2016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决策授权及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2、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

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公司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 10%。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建伟

2016年5月5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志坚、沈解忠、王福军、钟文俊。（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使用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选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志坚

2016年5月5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1、蒋志坚简历：

蒋志坚，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沈解忠简历

沈解忠，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王福军简历

王福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锡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滨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钟文俊简历

钟文俊，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总监、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投资银行部无锡负责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现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长遂、傅涛、蔡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选举使用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选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志坚

2016年5月5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1、赵长遂简历

赵长遂，男，1945年出生，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1987—1988年在美国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作访问学者，先后担任国家 863 计划能源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省政协常委、国际流化床燃烧会议常设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燃烧分会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多相流测试技术专委会常委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生物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协委员、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常年技术顾问等。现就任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热能工程研究所，兼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傅涛简历

傅涛，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原建设部科技司。曾创办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并任主任，曾任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曾任桑德国际、首创股份、江南水务、永清环保、国中控股独立董事。现任 E20 环境平台首席合伙人、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兼任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中国大气网总编，中宜 E20 环境医院院长，清华北控环境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及巴安水务、华光股份、海峡环保独立董事。

3、蔡建简历

蔡建，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民进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专家，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荣获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最具影响力独立董事”奖。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决定。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晓莉、魏利岩（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选举使用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选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赵晓莉

2016年5月5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1、赵晓莉简历：

赵晓莉，女，1971年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无锡真正老陆稿荐肉庄财务科长、无锡天鹏集团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纪委书记，现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魏利岩简历

魏利岩，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管子车间副主任、总师办主任兼开发部党支部书记、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